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连税开 税通 (2024) 32720 号

连云港义亚云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761MADL6F1P4B):

事由: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异常情况约谈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通知内容: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规定,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应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经税务机关数据分析比对, 近期你单位收取的发票存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异常情况, 涉及发票 32 份, 发票金额 11,034,480.25 元, 详情见《企业所得税异常情况(发票)清册》。请你单位季士杰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 9 时 59 分, 到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进行约谈。

